济互〔2024〕1号

关于开展2024年济南市职工大病互助保障

普惠服务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总工会，局（委）工会，大企业、产业工会：

为深化“普惠+特殊”服务，进一步拓展职工大病互助保障普惠服务覆盖面，帮助广大职工构筑起抵御疾病风险的有效屏障，持续打造“泉心互助”工会特色服务品牌，根据《济南市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职工大病互助保障普惠服务的实施方案》（济工办〔2023〕2号），现就开展2024年度济南市职工大病互助保障普惠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惠服务内容

2024年，由市总工会出资为我市年满18至60周岁(未退休)的工会会员、“海右”人才（5000名）、市级以上在职劳模、在档困难职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分批办理一份《济南市职工团体重大疾病、意外伤害住院互助保障》。

我市各级工会组织要同步开展职工大病互助保障线上普惠与线下缴费工作，统筹规划职工大病互助保障线上线下参保时间及会员信息，进一步拓展职工大病互助保障覆盖面，让更多职工会员享受工会普惠“福利”。

二、办理流程

（一）单位申请

本年度职工大病互助保障普惠服务线上申请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6日。按单位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办理，额满为止。

我市各级工会组织均可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保障期为一年，自保障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保障合同生效后本年度内不可再次提交。

基层单位工会通过“济南市职工互助互济会管理后台”提交申请，具体路径为“济南市总工会—公众服务—网站管理平台（互助保障）”（[https://jngh.org.cn](https://jngh.org.cn/)）。基层单位工会应及时在山东工会网上工作平台更新会员信息，核实无误后按照单位操作指南（见附件1）完成线上申请。续会单位工会可在保障合同截止日期前30日内提交申请。

（二）审核办理

1.各区县(功能区)总工会负责审核其所属基层单位工会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线上申请；市职工互助互济会负责审核各局（委）工会，大企业、产业工会所属基层工会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线上申请。

2.审核通过后，由市职工互助互济会分批办理并及时在市总工会官网进行公示。保障合同为电子合同（非纸质），职工可登录“齐鲁工惠”APP—泉城工会频道“互助保障”模块进行保单查询。

3.“海右”人才、市级以上在职劳模、在档困难职工的名单分别由市总组织部、市总生产部、市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提供，市职工互助互济会负责办理。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工会要以开展“服务深化年”活动为统领，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认识职工大病互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完善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发动，把这件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二）各级工会要积极主动作为，提升工作质效，在人员配备、经费支持等方面切实给予保障，加强与市职工互助互济会的沟通衔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短板，确保职工大病互助保障普惠服务工作有更大提升。

（三）各级工会要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工会网站、“齐鲁工惠”APP、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以“线上+线下”等多样化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职工深入了解职工大病互助保障普惠服务及相关政策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职工大病互助保障的积极性、主动性。

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86195725/26 86195716/17

技术咨询：81285015

附件：1.2024年济南市职工大病互助保障普惠服务操作指南

 2.济南市职工互助互济会工作人员联系单位一览表

济南市职工互助互济会

2024年3月27日

|  |
| --- |
| **济南市职工互助互济会 2024年3月27日印发** |